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第七十二號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九件）

法 規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規則

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登聞念曾爲財政部參事曹鴻荃爲祕書此令

任命吳復生爲教育部參事王德欽趙如珩爲督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顧澄志
教育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內政部視察林雪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林雪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陳羣
行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財政部科員趙之驥呈請辭職趙之驥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陳羣
財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伯賢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志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二

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任命趙亦誠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徐國楨爲實業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
內政部長 陳羣志

行政院長 梁鴻
實業部長 廉隅志

任命蔣之洵爲實業部參事岳廷棟署參事朱淵爲祕書陸榮坼爲技正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
實業部長 廉隅志

實業部祕書張思尊因病呈請辭職張思尊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
實業部長 廉隅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七十二號

法規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外交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為謀法權完整起見會同司法行政部特設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外交部長為主席委員外交司法兩部次長為當然委員由外交司法兩部簡任人員中各選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主席委員得聘任富有經驗學識之專家為專門委員

第四條 本會應行籌備及研究事項如左

甲、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事項

乙、接收上海兩特區法院事項

丙、各省市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祕書處分文書庶務宣傳三組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組

1.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2. 關於撰擬文電及保管事項

3. 關於會議之召集事項

4. 關於議事日程及議案之管理事項

乙、庶務組

丙、宣傳組

- | | | | |
|----------------|---------------|-----------------|----------------|
| 4. 關於招待聯絡事項 | 3.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 2. 關於會場佈置事項 | 1.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管事項 |
| 3. 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2. 關於宣傳及廣播事項 | 1. 關於搜集有關本會情報事項 | 宣傳組 |

第
八
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日期由主席委員定之
祕書處設祕書一人綜理處務處員若干人分掌各組事務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

本會議決事項應報告外交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會議決事項應報告外交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本會祕書處所有職員由主席委員就外交部職員中指派兼任。本會各委員及秘書處各職員既不支領津貼夫馬革囊。

本會各委員及祕書處各職員概不支領薪津夫馬等費

委員會經費由外交部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業經議政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外交部以部令公佈施行

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一三二三號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各級地方自治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全學生名冊

第七條 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

第九條 得入高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為限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修身國語（包括常識、珠算（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所資訓練者充任之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令甲字第13223號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應視地方需要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民衆教育館

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特別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

及特別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條 設立民衆教育館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注明其來源)

四、現有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種類及數量

五、建築圖式及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及館員學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民衆教育館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
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私立民衆教育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之權私立民
衆教育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教導組

二、民衆學校問字處識字班之教學職業指導所暨職業傳習所之指導傳習等屬之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標本模型雕刻工藝等之館內閱覽以及流動展覽等屬之

三、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

病之療治防疫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四、遊藝組
音樂戲曲彈詞評話電影幻燈以及各種雜藝之演奏放映與傳習指導等屬之

五、事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份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省立或特別市立
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民衆教育館得設分館其辦法視地方情形另定之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館員若干人助理之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舊制大學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二、舊制專科學校畢業並在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民衆政育行政一年以上者

三、舊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立民衆教育館服務三年以上者
民衆教育館館長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派充之特別市立
者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市縣立者由市縣政府

第
八
七
條

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局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
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充
任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

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民衆教育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教育部核明獎勵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號 五 分	本 市 半 分
半 年	一 元 二 角	外 埠 二 角 四 分
全 年	二 元 四 角	本 市 二 角 四 分
全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外 埠 四 角 八 分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 份	價 目	郵 費
廿 七 年	一 元 五 角	本 市 七 分 半
		外 埠 一 角 五 分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每 號 十二 元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